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旭光

作为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陕西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牢牢把住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定位，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政治建设，牢牢把住检察机关正确政治方向

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讲政治是本职。必须毫不动摇地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始终把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从党的光辉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到忠诚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自觉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任何时候都做到政治坚定、思想清醒、行动有力。

二是深化理论武装。突出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看家本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主题主线。坚持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常态化开展分层次、全覆盖的政治轮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强化思想追踪，贯通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第一议题”制度在各级党组织落实，时常对标对表、校准方向，激发动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坚持学以致用、身体力行，把学

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思路、有力举措，以创新理论指导司法实践，以丰富实践坚定理论信仰。

三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学习贯彻党章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我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各项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健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管好阵地，把好导向，建强队伍，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能力，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明辨是非，澄清模糊认识，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

二、聚焦中心任务，持续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

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必须处理好党建和业务的关系。围绕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和评价这“四个体系”，形成可执行、可操作的思想政治工作机制。

一是构建融合性思想体系。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相统一，首先要强化政治认同和思想自觉。从党中央对机关党建的明确要求，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现实需要出发，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重要意义。聚焦破解“政治与业务脱节、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把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深入挖掘、阐释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总体要求，思想内涵、实现路径，不断提升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能力水平，构建融合性思想体系的“四梁八柱”。

二是构建融合性话语体系。话语体系是思想体系的反映、表达和传播方式，又是构成

思想体系的重要基础。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必须理直气壮、旗帜鲜明，推动思想转化为话语，做到谋事讲政治、干事讲政治、影响、成事讲政治。对外，突出讲政治与讲政治、讲政治与抓业务相统一的宣传内核，主动创新讲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故事，在检察声音中鲜明体现政治立场，让社会各界认识到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内，善于提炼、叫响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凡事从政治上看”“政治素养是第一位的业务素养”等标识性话语，使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是构建融合性行为体系。“讲政治”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是行动的而不是口头的，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做到大局发展到哪里，检察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党中央、省委有部署要求，检察工作就有落实、有回应。引导检察干警充分认清依法办案好、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就是讲政治、反之，案件办不好，人民群众不满意，党交给的任务没有完成好，就是不讲政治，从而更加自觉将政治素养作为第一位的业务素养，把业务建设作为政治性工作抓牢抓实，坚决防止脱离政治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充分运用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把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于一起司法案件办理中。

四是构建融合性评价体系。坚持政治与业务同考评，评价业务质效看是否把讲政治要求落实到具体业务中，是否实现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将讲政治以外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检察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从政治大局出发、从人民关切出发，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改进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政治考核纳入对检察人员的评价体系，把政治效果评价作为案件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选拔任用上的导向作用，倒逼检察人员把讲政治落实到具体检察业务中。

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四大体系”，本身就是一个有机整体。其中，思想体系是核心，话语体系是纽带，行为体系是基础，评价

体系是保障，四者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辅相成，必须融会贯通、一体推进。

三、建强基层组织，不断夯实机关党建工作根基

抓基层打基础，始终是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坚持抓支部、强基础作为固本之举，不断提升机关党组织全面建设水平。

一是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服务功能，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在机关党建工作中深化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积极开展“五星级”党支部、精神文明处室创建活动，及时总结各基层党组织抓党建、促业务、争先进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品牌，以点带面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建设、全面过硬。

二是建强党务干部队伍。没有高素质的党务干部队伍，就不可能有高质量的机关党建工作。选优配强机关“两委”委员，熟悉掌握党章和机关党建工作制度规定，发挥机关党建工作组织者、推动者作用，努力把机关党建工作“责任田”变成带动机关全面发展的“高产田”。持续推进党务政工工作专业化建设，提升党务政工专员工作水平，把专人抓党建、促廉政的工作抓深抓实抓出成效。以支部书记、党务政工专员、组织委员为重点，落实新一轮党务干部培训规划，丰富培训内容，改革培训方式，努力培养一支精于业务、善抓党建的过硬党务干部队伍。

三是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发挥思想政治优势，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端正政绩观、进步观，多比吃苦奉献、多比工作业绩，始终保持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工作激情，强化关键时刻豁得出、冲得上的责任担当，弘扬“勤快严实精廉”工作作风，涵养团结、进取、专业、至善的机关风尚。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树立表率示范，引领全体检察人员严守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深化暖警爱警惠警工作，持续开展“为基层办实事”“为干警解难题”活动，最大限度调动每名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最高法发布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全国法院执行养老诈骗案件财产二十亿余元

关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8月24日发布人民法院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明确六类重点打击犯罪的表现形式，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段及其危害，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最高法刑三庭负责人就全国法院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及案例发布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有序推进案件审理

自4月开展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截至7月底，全国法院受理养老诈骗刑事案件共1394件（含专项行动以来已审结案件），其中一审案件1164件，二审案件230件，开庭审理养老诈骗一审刑事案件693件，宣判一审刑事案件603件1579人，二审案件122件377人。全国法院执行养老诈骗案件财产20亿余元。

这次专项行动打击的养老诈骗犯罪，主要是以“养老”为名，采取欺骗手段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包括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

最高法刑三庭负责人表示，该类案件在全部刑事案件中数量并不多，但呈逐年增长态势，在诈骗手段及方式上呈现一些新特点，包括涉及多个罪名，但主要集中在非法集资上，犯罪手段精细化、专业化，呈现跨区域、涉案化趋势。

养老诈骗犯罪涉及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生产、销售、提供劣药、虚假广告等罪名，但主要集中在诈骗罪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3个罪名，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约占80%。

该负责人指出，一些犯罪分子以响应国家政策，投资养老事业等所谓“合法”名义掩饰非法之实，这类犯罪往往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团伙，从一般业务员、部门团队经理、财务负责人到实际控制人，各层级界限清晰、分工明确，有的案件中还存在专门负责资金转移、隐匿的人员。不少犯罪团伙有专门的术语、专业培训、专门套路，有的还邀请明星、“专家”站台，老年人对此难辨真假，大量老年人“养老钱”被骗。

大力加强追赃挽损

最高法刑三庭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退、财产变现、资金归集、清退等工作，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失，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以来，湖南法院已审结养老诈骗案件执行到位金额1.35亿余元；四川法院审结的“桂森苑”养老公寓非法集资案兑现1100余名集资参与人1.04亿余元，兑现率100%；江西南昌“老庆祥”案，法院多措并举，通过打包拍卖、线上线下双轨登记等措施，破解集资参与人众多、涉案财物复杂等难题，执行到位2.69亿余元，清退比例达50%。

为依法有效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这批案例主要集中在重点打击的六类养老诈骗犯罪。案例一，被告人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承诺高额回报、享受床位优先居住权、入住打折等诱骗老年人高额预付消费投资，实施非法集资。案例二，被告人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承诺高额福利消费卡、货币分红等为幌子，引诱老年人投资“养老公寓”项目，致使老年人钱财遭受损失。案例三，被告人以销售“养老产品”为名，利用虚假宣传获取老年人信任，鼓吹投资收藏品能够获得高额利润，骗取老年人高价购买廉价的收藏品，收藏“艺术品”变成高价购买赝品。案例四，被告人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诱骗老年人抵押房屋获得资金，再购买所谓高收益的理财产品，行非法集资之实。案例五，被告人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谎称有能力代办“养老保险”，骗取老年人钱财。案例六，被告人以开展“养老帮扶”为名，以义务诊疗、免费医疗咨询等获得老年人信任后，夸大病情，虚构保健品为“特效”药品，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保健品。6个案例从不同角度揭露了养老诈骗“套路”手段及其危害，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有利于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

着力推动整治规范

最高法刑三庭负责人介绍，各地法院结合办案，深入分析研判养老诈骗案件发生背后的原因，查找发现养老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以案促治、以案促建，促进依法合规监管。截至7月底，各级法院共发送司法建议400余份。湖南法院着力延伸审判职能，向民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发出60余份司法建议书；广西法院积极运用司法建议，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提出治理建议，积极推动标本兼治、常治长效。

人民法院提示，广大老年群体选择“养老服务”时，要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养老企业、养老机构。投资“养老项目”和购买“养老产品”时要多思多想，多与子女商量，不要轻信所谓“高额返利”“高价回购”等宣传，自觉抵制高利诱惑，时刻绷紧防范意识这根弦，时刻保持理性投资、理性消费。办理“养老保险”时，要通过政府网站、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部门详细了解国家和地方政策，依法依规办理，不要轻信所谓“有关系”“找后门”可以低价办理等。看病就医时要到正规医院，不要被所谓免费讲座、免费诊疗等蒙蔽，更不要听信“神医”“神药”“包治百病”等。广大老年人要多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养老诈骗宣传教育，充分了解犯罪分子惯用“套路”手法，踊跃举报养老诈骗犯罪线索，牢牢守住“养老钱”。

本报北京8月24日讯

蒋春尧：倾情为民办实事



【人物简介】蒋春尧，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12月进入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公诉一处、二处副处长，侦查监督部门负责人，第七检察部主任等职务。曾任杭州市检察院记个人三等功4次，被杭州市政府记个人三等功1次，被杭州市检察院嘉奖1次。2021年10月19日晚，因连续工作操劳过度，突发急性昏迷，经抢救无效因公牺牲，被追授“全国模范检察官”“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张昊 王春

蒋春尧从杭州市检察院的普通干警到担任领导职务，无论是被选派入市“P2P”案件处置工作专班，挂职基层院副检察长，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毛卓云：让高墙内飘起“红丝带”



【人物简介】毛卓云，1963年4月出生，现为浙江省宁波市看守所管教一大队民警，二级高级警长。1997年转业参加公安工作，2000年调入宁波市看守所，先后荣立一等功1次、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荣获“浙江省政法工作先进个人”“浙江省公安机关爱民模范”“浙江省优秀人民警察”“全国最美基层民警”“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等称号。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王春

2007年，宁波市公安局党委决定将全市艾滋病在押人员集中羁押于宁波市看守所。面对巨大的监管压力、高传染性的监管风险和空白的监管经验，许多人

望而却步，毛卓云却主动请缨。为了拉近与艾滋病在押人员的距离，毛卓云只试穿了一次单位为他配发的防护服就搁置了。2014年，他将艾滋病在押人员从装有玻璃墙隔板的特殊监室，搬到了普通监室。近两年，他甚至将谈话室搬进艾滋病监区，随之而来的职业暴露风险大大增加。

面对别人的不理解，毛卓云表示，管好艾滋病在押人员，既要让他们体会到法律的威严，又要感受到人性的温暖。在认罪悔罪中看到未来和希望。

工作中，毛卓云主动钻研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大量艾滋病资料，向市疾控中心请教相关知识，并自学心理、教育、医学等领域的知识，积累了10余万字的工作笔记，总结提炼出艾滋病在押人员管教“五心工作法”，为全省特殊监管对象管理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并在全省公安监管系统推广。

“作为一名管教民警，就是要站好自己的岗，做好自己的事，尽好自己的责，简单的事情重复做，重复的事情用心做，就能成为专家、赢家。”在毛卓云的感受下，宁波市看守所多名同志主动要求接班，承担艾滋病在押人员管教工作。

多年来，毛卓云与艾滋病在押人员朝夕相处，用法律、温情牵起彼此信任的“红丝带”，帮助他们认罪悔过，重拾信心、重归正途。

温州洞头高水平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

量参与国防建设的一面鲜红旗帜。在推进平安建设过程中，洞头区公安分局发扬女子民兵连的“海霞”精神，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力量，成立了“海霞妈妈”群防联盟总部，组建了“公安+海霞妈妈+女子民兵连”的红蓝绿三色平安巡逻队伍，常态化深入街头巷尾、林间地头，车站点开展挤压式阵地联巡、分片式反诈联宣、地毯式隐患排查，全力消除治安管理的盲区死角。

6月7日凌晨，洞头公安分局接到“海霞妈妈”群防联盟成员举报称，东屏街道国际放生台附近海域停靠一艘可疑船舶，民警火速赶往案发地，现场查获走私冻品200余吨，抓获涉嫌走私人员11名。

目前，“海霞妈妈”巡逻队伍已发展壮大至2000余人，成为守护洞头平安的一道亮丽

风景线。

近年来，洞头公安还配套完善了警灯工程结构化运用，统筹加快了公共视频一体化改革，已基本实现了一处有呼、快处策应、高效处置，全面提升了见警率、管事率、震慑力。

群众困难群众帮 全力打造无盲区花园

8月16日，洞头区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东屏街道半屏山民宿一条街有人欲跳海自杀，立刻启动“警企联盟”警情协作机制，第一时间指令东屏派出所、溢香救援队等单位赶往现场紧急救助，成功将该轻生男子救上岸。

救助如此高效，得益于洞头公安创新建

立的非警务警情分流新模式。洞头区将海上救援等18项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业务统一纳入到社会应急联动体系，接受公安110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调度，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努力实现治安保障无盲区。

此外，洞头区创建“溢香警企联盟”，由溢香国际大酒店牵头，广泛吸收社会力量参与，建立了海上救援队、平安巡逻队等5支队伍。作为新模式的升级版，今年年初，北吞派出所溢香联动警务站新建了指挥调度室、警企联动室，24小时智慧警局等5个功能区，整合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以南塘工业园区为主体，就地开展接警处置、治安联巡、矛盾调解，实现了处置警情更迅速、化解矛盾更高效、服务群众更便捷。



8月24日，江苏省如皋市公安局皋南派出所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走进辖区颐庄生态园，向正在侍弄花木盆景的老人们开展养老诈骗宣传，提高老年群体对养老诈骗的防范意识，守好“养老钱”。图为民警向老人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陈园园 摄